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215號

原告 張怡心

訴訟代理人 張秉彥 指定送達：臺北市南港區港三○○○○0

被告 佘家昇

訴訟代理人 胡鈞誠

被告 誼大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振紘

訴訟代理人 王信政

陳俊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及原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法定代理人蔡振紘、王信政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定代理人蔡振紘、訴訟代理人王信政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許弘杰